

二、外國福利制度簡介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二)

目錄：公務人員福利制度法制化之研究

章節：貳、文獻探討

各國目前均無公務人員「福利」之專屬法律。日本國家公務員法所列舉之福利項目，包括：俸給法定加給、初任加給、扶養津貼、交通費、特殊勤務津貼、偏遠地區津貼、加班費、休假金、夜勤津貼、值宿津貼、年中及年終津貼、勤勉津貼、宿舍、伙食及衣服等物資支給等，各項加給亦計入福利之範圍；「一般職職員之薪資等有關之法律」中，分別有扶養津貼、兒童津貼、調整津貼、居住津貼、通勤津貼、單身赴任津貼、特殊勤務津貼、特地勤務津貼、超時勤務津貼、假日津貼、夜間勤務津貼、過夜值日津貼、期末津貼及獎勵津貼等多項福利（註五）。此外尚有公務員共同濟助互惠之福利措施 | 即福利互助制度，經費來源則由政府及公務員分攤。

美國對於員工福利之內涵，最常引用四個調查單位所採行之定義，包括美國聯邦政府商業部、勞工局、美國商業總會及雇用成本調查。由表貳 | 一可知，退休、保險及為員工規劃之分紅、儲蓄等福利計畫，是共同認定之員工福利必須包涵之項目（註六）。

表貳——：美國對於員工福利之一般定義

內容	各種定義				
法定之必要給付(如：社會安全等)			√	√	DOC
養老、撫卹年金及福利計畫			√		BLS
非工作時間給付					
A. 非工作中(如：休假、病假等)		√	√		
B. 工作中(如：午休等)			√		ECI
獎金(如：加班等)					
其他福利(如：員工優惠等)	√				USC

說明：D O C：商業部薪資統計年報

B L S：勞工局統計年報

E C I：雇用成本指標

U S C C：美國商業總會員工福利年度調查

資料來源：R·M· McCaffery, Employee

Benefit Programs: A Total
Compensation Perspective,
2nd. (Boston: PWS-KENT,
192), p. 4.

法國依其國家公務員法(第一部分—有關公務員之權利與義務)第二
十條規定,公務員於任職後,享有房屋津貼、眷屬津貼,以及其他法

令規章設置之津貼等報酬之權利（註七）。德國之德意志聯邦公務員法第三章「公務員之法律上地位」第二節「權利」，分別於第一款「照顧生活與保護」（包括照顧生活、服務週年紀念日賀禮等）、第三款「俸給與生活補助費」（如第八十五條規定，公務員之生活照顧費依生活補助法規定之；第八十六條規定略以，公務員之生活補助費，非依法律不得變更之）及第四款「旅費與遷徙費」（第八十八條規定，關於公務員之旅費與遷徙費之支付，以法律規定之）（註八）中予以規定。